



致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9頁至第6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表達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